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相关议案，即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MP 和导电浆生产线项目（一期）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形式继续投资建设波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 35,000 万元调减至 34,000 万元，其余项目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调整情况

1. 方案二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0,000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48,000	20,000
3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NMP 和导电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18,000	15,000
4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6,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197,000	13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方案二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0,000	50,000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48,000	20,000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6,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34,000
合计		178,000	114,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方案二次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了二次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